

農藥使用技術指導專欄



正確施用旱田殺草劑

◀ 葉鴻展 ▶

旱田使用殺草劑防治雜草極為方便有效，但如施用不當，不但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，甚或造成藥害，希望農友們能切實注意下述各項。

用清潔水稀釋

本省旱田所使用的殺草劑，大多為可濕性粉劑及乳劑，噴施時需加入適量水加以稀釋後，才可噴施，因此稀釋時所用的水質，對殺草劑的藥效影響極大。

一般殺草劑極易與混濁水中的粘粒或有機質相互吸着，而減弱殺草劑的藥效，同時水的酸鹼度，對殺草劑藥效亦有極大影響，因此噴施殺草劑時應使用清潔水稀釋。尤其是使用「嘉磷塞」或「巴拉刈」時，更應注意稀釋水的清潔。

清晨噴藥

殺草劑施用時，須藉噴霧器將藥液噴施於田間，由於噴藥時噴出藥滴大小，因使用噴霧器的種類、噴頭大小以及所加壓力的大小而有極大差異。粒子小的藥滴可藉空氣流動飄流至非施藥區，而較大的水滴，亦可在有風的情形下而飄散，常造成臨近地區敏感作物的藥害或枯死，因此施藥時不得不注意。通常清晨風最小，所以清晨噴藥最為安全。

同時噴施有危害臨近作物的藥劑時，更應降低噴藥壓力、噴頭高度以及增加每公頃稀釋水量，減小過少水滴的發生。

本省旱田所用殺草劑「2,4-D」的飄散，較一般殺草劑更為嚴重，危害臨近作物的可能性更高，用者不可不慎。

注意田間排水

殺草劑施於田間後，往往因下雨、田間排水不暢，而於低窪處積水。由於雨水的沖刷，極易使土面藥劑隨水的流動聚積在低窪處，造成藥害。



噴施殺草劑時須注意田間排水

蕉園、花生園、大豆園雜草的控制均行萌前噴藥防治，藥害發生時有所聞，尤其是花生園使用「理有龍」時，遇雨更易發生藥害。因此除慎重選擇藥劑外，更應注意田間排水的流暢，減少藥害發生。

保持土壤濕潤

萌前施用的殺草劑，藉噴霧器噴施於田間土壤表面，控制雜草發芽，或藉與幼芽接觸而抑制雜草生長，經噴霧器噴出的水滴，落於地面後亦均呈點狀分布，此時如土面濕度適當，藥滴可藉土壤所含的水量而擴散呈面，有效控制雜草。如土面過分乾旱時，藥滴無法擴散，影响呈面分布，雜草控制不易完善，同時土壤水分與根系對藥劑的吸收亦有極密切關係，所以萌前施藥時土壤不可乾燥。

掌握噴藥時期

殺草劑施用時期對雜草控制的效果有極大關係，無論萌前施藥或萌後施藥均需儘早實施。一般萌前殺草劑最適施用時期為，在雜草及作物未萌芽前，如施用過遲，不但無法有效的控制雜草，同時有對作物產生藥害之慮，如蕉園所使用的萌前殺草劑「草脫淨」，如在雜草 3—4 葉片時噴施，難發揮殺草效果。

「拉草」必須於萌前施用，如用於萌後，無法發揮藥效，而「巴拉刈」為萌後噴施的殺草劑，如用於萌前則無殺草效果。

而萌後施用的殺草劑，因藥劑性質不同，所以在雜草萌芽後，何時應行噴施，完全取決於藥劑，如「伏奇普」在大豆或花生園可以在早期萌後施用。

萌後所施用的殺草劑，無論早期、中期或末期，萌後噴施都宜於在雜草幼嫩時施用，不但可以發揮高度藥效，同時又可節省藥劑，如待雜草高大時，因雜草老化，不但用藥量需增加，而且更不易得理想控制效果。因此把握適時施藥時期，為雜草防治成功的關鍵所在。

不可隨意混合藥劑

每種殺草劑防治雜草的種類都有一定範圍，因此

往往 1 種殺草劑無法達到完善防治目的，所以必須混合其他殺草劑才能完全滅除。但是往往因為混合不當，影响藥劑的發揮，甚而造成藥害，千萬要小心。

如本省農民使用「巴拉刈」的量極多，但有些農民將「巴拉刈」與其他傳導性藥劑互相混合噴施，不但無助於雜草的控制，反而浪費了混入其中的傳導性藥劑，因「巴拉刈」迅速使雜草組織枯黃阻礙了吸收作用，無助於藥效的增進，因此藥劑不可任意混合。

噴後立即清洗用具

噴施殺草劑的器械在施藥後，必須立即加以清洗，主要目的有①減少藥劑本身對噴霧器的腐蝕性，如



木瓜植株遭受 2, 4-D 藥害

「得拉本」及「克乃達」等，②減少農藥殘留於容器的機會。許多賀爾蒙型殺草劑，在極低濃度下，對作物亦會產生畸形，如「2,4-D」在極低的濃度下即會使蔬菜、瓜類等的葉片捲曲，使木瓜果肉內產生硬粒，有時稍高濃度亦會使香蕉假莖內的果柄突出。

所以噴藥器械在使用殺草劑後，必須清洗，如能將施用殺草劑的器械與其他農藥施用器械分開就更安全。



遵守用藥規定，可降低
防治成本，並避免農藥殘留
，自己、他人均受益。
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

